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華北  
政務委員會  
公報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編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十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六冊目錄

|             |             |     |
|-------------|-------------|-----|
| 第一八七、一八八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九日  | 一   |
| 第一八九、一九〇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二月十九日  | 六七  |
| 第一九一、一九二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一五九 |
| 第一九三、一九四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三月九日   | 二五九 |
| 第一九五、一九六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三月十九日  | 三四一 |
| 第一九七、一九八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四〇一 |
| 第一九九、二〇〇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四月九日   | 四六一 |
| 第二〇一、二〇二期合刊 | 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  | 五二五 |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一八八八七期合刊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八八七期合刊目錄

## 本會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五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件 附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九件

### 特載

華北政務委員會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核准律師撤銷登錄表

## 內署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批 一件

## 財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令 五道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聘函 一件

## 治署

###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令 一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軍命令 一件

### 法規

強化衛生警察辦法大綱

###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四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五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四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批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二件

附錄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一件

特載

處理黃河 谷口技術顧問就任致詞

朝會講詞 周署長講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四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函 一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八十八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派蕭彞元兼代山東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劉崧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日吉朔郎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七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派樂秀譽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七二八號 三十二年一月九日



茲調派小川信次代理山東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一二三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訓令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訓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九一五號咨開案查商標註冊證整理辦法查驗期滿未經查驗之商標已由商標局公告撤銷其專用權不得控訴他人仿冒一節迭經咨請貴部查照並轉飭各級法院知照并准咨復在案嗣又據上海特別市商會呈略稱關於商標註冊證呈候查驗一案迭據會員代表先後聲稱間有同業會員因手續趕辦不及致未遵照辦理者請求轉陳俯准通融量予延期以憑呈驗等情經提出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准予轉呈記錄在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當為體恤商艱起見經抄發原呈令飭商標局妥慎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略稱從前領有商標註冊證而未遵照查驗辦法於最後續展期限內聲請查驗者早經公告撤銷其專用權若再准予通融延期查驗未免於法無據茲為體恤商艱起見經於無可通融之中籌得相當補救之策擬就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四款呈候採擇等情並錄呈該項辦法前來經加審核尚屬可行除由部酌加修正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及分行外相應檢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咨請查照等由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一份奉此理合抄同上項辦法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上開辦法前經本會令由實業總署咨行各省市公署飭屬知照在案事關商標註冊嗣後各級法院遇有此項訴訟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辦法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附)未經查驗商標註冊證處理辦法

委員 長 王揖唐

- 一 凡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領商標註冊證未經依照商標註冊整理辦法最後續展之限期呈經查驗之商標限於本辦法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得呈請重新註冊
- 一 前項重新註冊之商標應照新案呈請註冊備具法定附件並照繳註冊等費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應將原註冊證附呈繳銷但如有確實窒碍情形時得聲叙原因提供證明並附具原註冊證影片一紙呈由商標局核辦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一經商標局審定逕即發給註冊證
- 一 前項呈請重新註冊之商標如有與商標局業經審定或准予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經批示後得照異議或評定程序呈請商標局依法辦理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省市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為訓令事查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施行期間扣至本年一月三十日又屆期滿茲依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再予展限一年仍以河北山東山西河南四省暨青島市為施行區域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院 長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訓令事查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暨施行應行注意事項業經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於三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至華北各省市高等法院前經呈准加徵收原案於新規則施行後仍繼續有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委員 長 王 揖 唐

(附)訴訟費用徵收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計算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五十元者免徵裁判費五十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之

一 五十元至一百元者三元

二 超過一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三元

三 超過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二元

四 超過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一元

五 超過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百元五角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超過額未滿五十元之零數不算已滿五十元未滿百元者按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以他種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為國幣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之利益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他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如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十五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士請求而其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五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一元五角再為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左列聲請徵收裁判費一元

一 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 聲請公示送達

三 聲請回復原狀

四 聲請證據保全

五 聲請發支付命令

六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七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八 聲請委任代理

第十八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條

抄錄費每百字徵收五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裁判正本應徵抄錄費

第二十一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五角至一元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二條

郵電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依實數計算

第二十三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一元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



定之

第二十四條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依實數計算  
推事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及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應徵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訴訟費用徵收規則施行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頒行

- 一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起訴或上訴及已為抗告或聲請聲明所欠繳之裁判費仍依舊規則補繳
- 二 本規則施行後上級法院發現下級法院依舊規則應徵之裁判費有遺漏時仍按舊規則補繳
- 三 前二項辦法於依舊規則應徵裁判費而依本規則免徵者仍適用之
- 四 起訴在本規則施行前而上訴在施行後者其裁判費之加徵限度及基本數額均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
- 五 本規則第十八條視聲請為起訴之事件如其聲請在本規則施行前仍依舊規則徵收裁判費
- 六 抄錄繙譯在本規則施行後而其聲請在前者依舊規則徵收費用
- 七 裁判日期在本規則施行後者其裁判正本抄錄費依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
- 八 舊規則所定送達費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送達而未繳納者仍令補繳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元字第〇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各省市高等法院  
 各省市高等法院檢察處

為訓令事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暨第五條條文業經司法行政部於三十一年十月一日修正公布在案華北各省市定於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委員 王揖唐



(附)修正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及第五條條文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施行

-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 甲 二百元未滿者 一元
  - 乙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 二元
  - 丙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 三元
  - 丁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 五元
  - 戊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 九元
  - 己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 十四元
  - 庚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五角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訴訟費用徵收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一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據國立北京大學呈送該大學附設中藥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暨評議會暫行章程轉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項規程等既據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山東省棉花警防捐以收數短細擬增加捐率一案經核似可暫准備案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暨抄表均悉已如議暫准備案除令飭山東省公署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教字第四八四號呈一件 為擬定期舉辦第二屆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附呈辦法等件請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附之第二屆華北各省市教育行政人員講習班辦法既經該總署公布施行應准如所請備案至於應支經費據稱  
由三十一年度該總署歲出概算臨時門所列之是項講習班經費項下動支一節在不超過前項概算所列之九千元範圍亦予照准仰  
即遵照依式另編概算書剋日專呈本會候核並咨財務總署查照以符通案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未列號呈一件 為呈送山西省汽車管理暫行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抄發原件分令內務治安兩總署會核復奪去後茲據以遵查該規程尚稱妥適擬准備案等語會呈具復到會應即  
准予備案除指令外仰即遵照並將上項規程之公布日期具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一三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徐步善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准山西省公署函請將無親屬承領之刑屍體病死體變死體撥供山西省立桐旭醫學專科  
學校解剖之用是否可行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省公署所請核與解剖屍體規則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嗣後遇有刑斃及病死變死人犯屍體無親屬具領  
者准予發交桐旭醫學專科學校解剖並應注意同規則第五及第七兩條所定事項仰即函知該院首席檢察官並飭太原地方法院看  
守所遵照辦理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總字第二一一號呈一件 爲關於公務員退職核發退職金案件茲就本署現實情形擬具實施辦法兩項請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查所擬實施辦法第一點公務員退職金雖係就該總署已奉核准之預算項目內勻支但仍應遵照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規定辦法辦理先行呈報核准第二點關於日籍公務員之退職金擬按退職當時之月俸及津貼合併計算一節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總字第一零三七號呈一件 爲呈請解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二條條文由  
呈悉查所請解釋公務員退職金暫行規則第十二條所載在職已滿五年是否必須滿足五年一點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政法字第七三九八號訓令予以解釋令飭遵照至特著功勞之標準現擬訂定於施行細則之中仰候公布另令遵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五九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實業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 爲華北勞工協會改正各種勞工證並使用日期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附件

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既據核尙可行已經指令照准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八七〇三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治安總署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警字第一〇二號呈一件 爲擬訂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附之強化風俗警察辦法大綱既據該總署以署令公布分咨內務總署及各省市公署施行在案應即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